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立案报告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: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(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41*****
*****BP1F;《卫生许可证》号:安北卫公字[2023]第 00** 号;地址:北关区豆腐营街道清流街北段路西 ** 号;经营者:申*松;性别:男;民族:汉族;身份证号码:4105*****7714;联系电话:157****8529)

案件来源: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

受理时间:2025 年 7 月 23 日

案情摘要:

2025 年 7 月 23 日,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志林、胡海涛(执法证号:16050222040、16050222002)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,对位于北关区豆腐营街道清流街北段路西 **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尚简造型店进行现场检查,经检查发现:该店从业人员李*芳正在为顾客理发,健康证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,现场未能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。

经初步审查,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;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,建议立案。

经办人签名: 刘志林 胡海涛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负责人审批意见:

同意立案,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立案,由刘志林主办、胡海涛协办。

负责人签名: 秦昂

2025 年 7 月 25 日